**附件2.2021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申报材料要求**

拟申请2021年度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的组织、项目及个人，请按以下要求，将加盖公章的相关申报材料（纸质版1正2副装订成册）、电子版（U盘或电子邮件形式）于**2021年8月15日前**提交至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现场工作部。

1.上海市质量管理奖（组织奖、项目奖、个人奖）申报表；

2.申报组织奖的还需提交：组织概述（不超过3000字）、自评报告（不超过6万字）

3.上海市质量管理奖（组织奖）需提交证实性材料包括：

1）申报组织合法经营的证实，产品、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注册（如已获认证）证书复印件；

2）近三年的三废治理达标的证实性材料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及环保的证实性材料、纳税证明（由税务部门出具并盖章，注明应纳税金额、实际纳税金额）、外部审计报告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材料；

3）近三年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工作（QC、质量信得过班组、现场管理、品牌建设、用户满意度评价）、先进质量技术方推广工作（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、上海市质量标杆、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）等相关荣誉的证实性材料；

4.上海市质量管理奖（项目奖、个人奖）需提交证实性材料包括：

1） 申报组织合法经营的证实，产品、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注册（如已获认证）证书复印件；

2）申报项目/申报人近三年取得荣誉、获得奖项、研究成果等证书、论文的复印件等证实性材料。